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原民綜字第11500200431號

主 旨：公告「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草案

依 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旨案係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及南投縣埔里鎮牛眠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提出。

二、訂定依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公告內容：「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www.cip.gov.tw）、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址：<https://join.gov.tw>）。

四、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

五、意見陳述：依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政策討論區）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三）電話：02-8995-2345分機3690。

（四）電子郵件：am3246@cip.gov.tw

（五）意見收受截止日認定基準：自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提出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郵寄者以送達本會之日。以電子郵件或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出者，以本會電子郵件收受時間或平臺系統時間戳記為準。

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依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噶哈巫族民族成員需在「身分取得」與「民族歸屬」上，符應下列各項要件所列之情形之一者，始能取得。以下，綜合各項指標，進一步說明。

一、身分與地域依據

噶哈巫族成員應符合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登記之現住所位於下列地區者（見表 1，以下簡稱「眉溪四庄」）且其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包含收養關係：養子、養女、過房子、螟蛉子、媳婦仔等）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註記。

表 1 日治時期住所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

日治時期的現住所						現行行政區域		
州 (廳)	郡 (堡)	庄 (街)	字 (町)	土名	備註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
臺中州	能高郡	埔里街	埔里字	牛眠山		埔里鎮	牛眠里	
臺中州	能高郡	埔里街	埔里字	守城大山		埔里鎮	牛眠里	
臺中州	能高郡	埔里街	埔里字	大湳		埔里鎮	大湳里	
臺中州	能高郡	埔里街	埔里字	大湳		埔里鎮	蜈蚣里	
臺中州	能高郡	埔里街	埔里字	西塔山		埔里鎮	蜈蚣里	
臺中州	能高郡	埔里街	蜈蚣崙庄			埔里鎮	蜈蚣里	
臺中州	能高郡	埔里街	楓仔城庄			埔里鎮	蜈蚣里	

說明：

1. 地域緣由

根據歷史文獻與地方紀錄，多數資料指出噶哈巫族可以溯源至清代台中地區的樸仔籬五社。該社群在 19 世紀中葉遷至埔里盆地後，主要分布聚居於牛眠山、守城份、大湳及蜈蚣崙四庄（簡稱「眉溪四庄」），逐漸形成以「噶哈巫」自稱與認同的聚落，並延續迄今。眉溪四庄，對應到今日的行政區域，即為埔里鎮的牛

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眠里（含守城份社區）、大湍里與蜈蚣里。

2.文獻依據

樸仔籬社群與噶哈巫族屬的歷史脈絡，以表 2 說明之。

表2 噶哈巫自稱的記錄與分類

西元紀年	採集者	記載內容
1908	伊能嘉矩 (1908:89)	巴宰族自稱 <i>Paxzebe</i> ，並將同族中的 <i>Daiyaopuru</i> （樸仔籬社群）小部族，稱為 <i>Kababu</i> 。
1931	移川子之藏 (1931:43)	烏牛欄、大馬璘、阿里史自稱 <i>Paxzebe</i> ；大湍、蜈蚣崙、牛眠山、守城份則自稱 <i>Kaghabu</i> 。
1957	廖漢臣 (1957:1)	阿莫的第九代後裔曾提到：「該族原有九社，豐原以東五社稱曰 <i>Kakabu</i> ，豐原以西稱曰 <i>Paxzebe</i> 。」
1970	Ferrell (1970:73)	<i>Paxzebe-Kaxabu</i> 通常簡稱為 <i>Paxzebe</i> ，但人們常將自己稱為 <i>Paxzebe</i> 或 <i>Kaxabu</i>。 <i>Paxzebe</i> ，現在集中在愛蘭和蜈蚣里； <i>Kaxabu</i> ，位於守城、大湍、牛眠里或牛眠山和牛尾。
1970	衛惠林 (1981:16-19)	愛蘭臺地的烏牛欄部落、大馬璘部落與阿里史部落自稱巴宰；眉溪四庄聚落群的牛眠山部落、守城份部落、大湍部落與蜈蚣崙部落，自稱為 <i>Kaxabu</i> 。
2002	李壬癸 (2002:7)	巴宰族 (<i>Paxzebe</i>) 是台灣原住民族之一。現存的兩種方言都在埔里鎮採集：一稱 <i>Paxzebe</i> ，主要在愛蘭，另一稱 <i>Kaxabu</i> ，在牛眠山、守城份、大湍、蜈蚣崙四庄。

3.其他

由於眉溪四庄地區的「熟註記」住民，亦有非屬樸仔籬社群者，卻因與噶哈巫族長久共居，熟稔噶哈巫語言文化，甚至互為姻親，而對噶哈巫族具有強烈認同。經族群公聽會充分討論後，認定其已形成穩定之族群文化實踐與自我認同，並與噶哈巫族具有長期歷史連結，得納入噶哈巫族成員範圍。

4.法源依據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註記。」

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二、熟註記有疑慮者之補證方式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包含收養關係：養子、養女、過房子、螟蛉子、媳婦仔等）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現住所轄屬眉溪四庄，其「種族欄」卻遭塗黑、無法證明註記為「熟」者，若戶籍資料上之姓名為「潘姓+子親聯名」或「潘姓+傳統名字」，即可作為「熟註記」之補證，並准予登記噶哈巫族群身分。

上列補證方式，係針對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遭塗黑或缺漏情形，作為歷史身分之輔助辨識依據，非另行創設族群身分條件。

說明：

- 1.林修澈（2007）之民族誌調查指出：牛眠山地區 3,777 人中，有 1,305 人被塗黑；大浦地區 1,187 人中，有 557 人被塗黑，塗黑比例達三至四成（林修澈 2007：58-59）。同份資料，亦說明該族幾乎皆姓潘。
- 2.地方上流傳「姓潘的才是『正番』（正四庄番/正噶哈巫）」之說，迄今仍為辨識四庄番之通行準則。即使父或母有一方為漢人，「潘」姓仍被視為最直接的識別標誌（鄭怡婷 2009：89）。
- 3.潘正浩（2025：103-109）研究亦指出，多數受訪者認為四庄番主要由潘姓構成；中年以上居民仍記得祖輩的「原住民名字」，其命名規則係採「子親聯名制」。多數傳統族名，可以對應至清代樸仔籬社群的史料文獻。

4.噶哈巫族命名制度說明

噶哈巫族的命名制度以「子親聯名制」為核心，係指子女命名時，將父或母之名納入姓名之中的傳統習俗，通常呈現為「己名+父名」或「己名+母名」的形式。舉例而言，若父親名為「馬下六」，兒子名為「阿四老」，則其完整姓名可能為「阿四老馬下六」（子名+父名）。此外，亦可見少數以「己名+偏名」構成之例，如「斗肉圓仔湯」。

5.噶哈巫族的傳統名字

噶哈巫族的傳統名字，自清代文獻與古文書中即已有記載，直至今日治時期統治初期，噶哈巫人仍普遍沿用傳統名字，例如「茅格」、「踏宇」、「頭番」、「納吓」、「莎蒙」、「阿里」等。由於歷史脈絡相近，噶哈巫族與巴宰族的傳統名字在形式與用字上具有高度重疊，實務上難以截然區分。是故，噶哈巫族傳統名字之辨識，得參酌「114 年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研究調查初探計畫》」中所彙整之「巴宰族名制名譜」，該名譜已統合各類文獻中所記載之巴宰／噶哈巫傳統名字資料，具參考價值。

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6. 戶籍資料實例與辨識注意事項

依據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顯示，噶哈巫人多數已冠以「潘姓」，並於登記時保留子親聯名，或省略父名或母名進行書寫。例如，蜈蚣崙部落之「天文阿步」，於戶口調查簿中登記為「潘天文」，即為新增潘姓並省略父名之案例，此現象極為普遍。基於此，無論是「潘姓+子親聯名」或「潘姓+傳統名字」，皆可視為噶哈巫族傳統姓名之延續形式，並作為辨識依據。

此外，戶籍資料中之傳統名字，常因書寫轉譯而出現一名多種寫法之情形，例如「Kunay」即可能被書寫為「郡乃」、「龜乃」等不同形式。於此情況下，即使未能直接對應原始拼音，仍可透過「閩南語發音」進行比對與確認；若仍存疑義，宜進一步諮詢噶哈巫族人或相關學者專家，以利正確判讀。

另就噶哈巫族婦女嫁入漢人家庭之情形，戶籍登記上常見冠以夫姓。倘若其姓名登記為「夫姓+潘姓+傳統名字」，於實務辨識時，得忽略其夫姓，仍准予視為符合噶哈巫族傳統姓名之登記方式。

7. 法源依據

依據《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台灣南島語族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故以「潘姓+子親聯名」或「潘姓+傳統名字」作為塗黑者之身分恢復依據，實屬合理。

三、眉溪四庄外其他地區噶哈巫族成員認定要件

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包含收養關係：養子、養女、過房子、螟蛉子、媳婦仔等），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所載現住所**非屬眉溪四庄**，惟居住於**臺中州能高郡埔里街**或**臺中州東勢郡**者（見表3），除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中須有「熟」或「平」等足以證明其屬於平埔原住民人群之註記外，仍需具有「潘姓+子親聯名」或「潘姓+傳統名字」登記形式，使得以取得噶哈巫族身分。

表3 日治時期住所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二）

日治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							
日治時期的現住所					現行行政區域		
州 (廳)	郡 (堡)	庄 (街)	字 (町)	土名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
臺中州	能高郡	埔里街			南投縣埔里鎮全區		

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日治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							
日治時期的現住所					現行行政區域		
州 (廳)	郡 (堡)	庄 (街)	字 (町)	土名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
臺中州	東勢郡				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		

說明：

依據歷史文獻及研究，樸仔籬社群之居住與遷徙範圍，主要分布於今日之臺中市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以及埔里地區全區。惟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中之「熟」、「平」等註記，僅能作為其屬於平埔原住民人群之判斷依據，尚不足以區辨其所屬之具體人群分類。

因此，凡非居住於眉溪四庄者，除須具備前述熟、平等身分註記外，仍須同時具備噶哈巫族之傳統姓名登記形式，以作為其與噶哈巫人群之歷史連結證明，始得認定其噶哈巫族身分。

四、其他情況取得者及噶哈巫族成員要件的修訂

依據前述各項要件取得噶哈巫族身分者，得以「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為申請具法人性質之代表，作為族內之集體決策與對外代表機制。並召集噶哈巫族既有區域內之牛眠社區發展協會、守城社區發展協會、大浦社區發展協會、蜈蚣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決議後，行使前述職權。

「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具法人性質後，應籌組專責辦理噶哈巫族成員要件之工作小組成員，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特殊個案之身分認定，並負責噶哈巫族成員要件之檢討、調整與修訂事宜。

凡依《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提出其他證據申請噶哈巫族身分者，主管機關應會同噶哈巫民族組織「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進行審議，並經雙方共同議定後，始得認定其族人身分。

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噶哈巫族成員要件之修訂，應由民族組織「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依其自主程序提出修正內容，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說明：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解釋意旨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之立法精神，民族成員之認定應尊重民族自決原則，由民族自行決定其成員範圍。爰此，相關身分認定及族人要件之修訂，均應由民族組織「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透過集體決議方式辦理，以落實民族自主與民主程序。

參考文獻

伊能嘉矩（1908）。〈臺灣ピイボオ蕃の一支族パゼツヘ(pazzehe)の舊俗及び思想の一斑(承前)〉，《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 24 號(273)，頁 87-95。東京：東京人類學會。

移川子之藏（1931）。〈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二）〉，《南方土俗》1(3)：43。

廖漢臣（1957）。〈岸裡大社調查報告書〉，《臺灣文獻》8(2)：1-4。

衛惠林（1981）。《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壬癸、土田滋編（2002）。《巴宰族傳說歌謠集》。臺北市：中研院語言所籌備處。

林修澈（2007）。巴宰族民族誌調查。林修澈計劃主持。原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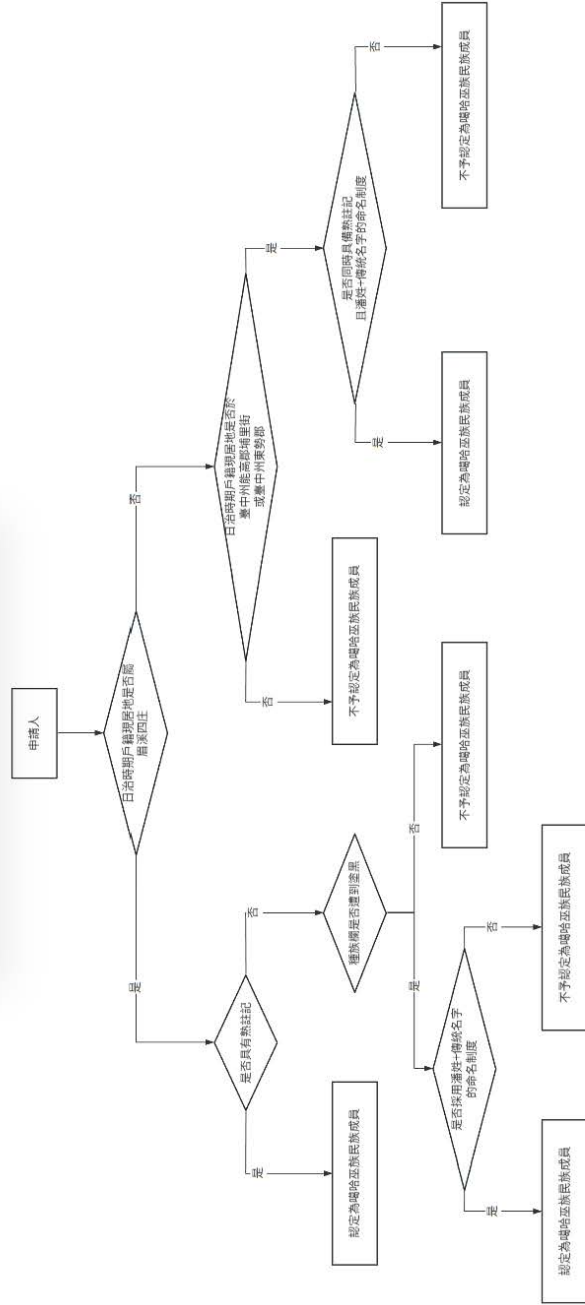
鄭怡婷（2009）。論當代平埔族群主體性的構成：以埔里噶哈巫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bnvxam>。

潘正浩（2025）。噶哈巫（Kaxabu）歷史與族群性的當代建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rtjv32>。

Ferrell, R. (1970). The Pazeh-Kahabu language. 考古人類學刊, 31-32, 73-97.

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認定流程圖



※不予認定為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者，如另有具體且充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得依噶哈巫族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第四點之規定，提送審議辨識辦理。